

就財經事務局局長對主席的裁決所提出的進一步意見作出的回應

財經事務局局長在 1998 年 11 月 17 日來信，表示不贊同我作出的裁決，就是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不具有《議事規則》第 57(6)條所指的由公帑負擔的效力。在我所作出的裁決內，其中的理據是，我認為根據條例、條例草案及有關的擬議修正案，賠償基金的資金並非來自政府一般收入，而政府亦沒有法定責任向賠償基金注資；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》第 53 條亦沒有規定政府有責任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“證監會”）的儲備金注資，使其達到任何水平；而條例草案只賦予證監會酌情權，在其儲備金中撥款注入賠償基金。

2. 局長聲稱我忽略了一點，就是在公法中，酌情權不是絕對或不受約束的，而為公眾目的所賦予的法定權力，必須是按立法機關“在賦予該項權力時已推定的用途”行使。（**Wade & Forsyth: Administrative Law**，第七版，第 391 頁）我並無忽略這點；事實上我還可從同一出處再多引述以作補充：“（關於酌情權的討論，）真正的問題是在於有關的酌情權限的寬或窄，以及法律所訂定的界限。為此，一切均視乎賦權法令的真正意圖及意思。”

3. 讓我們看看條例、條例草案及何俊仁議員的擬議修正案的用意。

4. 條例的第 101 條規定，賠償基金除其他資金外，須包括合法付入基金的所有其他款項。條例草案第 2 條（新訂的第 99(2)條）規定，證監會經財政司司長批准，可從其儲備金中撥出一筆其認為適合的款項，付入賠償基金。此外，條例草案第 5 條（新訂的第 113(5A)條）規定，交易所公司委員會可在事先經證監會批准下，在考慮了賠償基金的一切經確定及或有負債，以及認為該基金的資產許可後，准予支付其認為適合的賠償款項。

5. 何俊仁議員修正案的意圖，已在我作出的裁決第一段中述明。

6. 明顯地，賠償基金實質上須是一個自行籌集資金運作的基金。條例本身及其被修訂後並無保證可滿足任何有關賠償的申索。交易所公司及證監會須顧及賠償基金的支付賠償能力，才考慮可批准撥出的實際數額，以支付個別申索人。

7. 基於上述分析，我維持我的裁決。

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

1998年11月18日